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10434 次擴大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本處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郁慧

記錄：潘冠廷

出席：

黃淑如	曹彥綸	藍舒九
吳文慶	莫華榕	王棟樑
尤國仁	洪燕萍	蘇怡萍
楊森豪	洪鳳琴	陳賢玉
蘇新富	高民典	郭垣熙
林晁嘉	林賢達	楊淑惠
張秀珠	賀綺華	張梅榕
吳佳璘	林榮文	徐國彥
蔡和成	趙智行	陳蓬芳
宋馥華	劉玉華	姜秀慧
許建中	李彥宏	張峻誠(蘇惟凱代)
賴國樑(陳文屹代)	鄧金鎮	官瑞忠
劉國昌(請假)	黃莫凱	廖忠輝
高雯琪(陳建霖代)	林育正(陳慶麟代)	羅志平
陳彥材	連少強	康錦鳳
楊振德(另有要會)		

壹、轉達市政會議暨工程會報與本處有關事項

一. 轉達新北投車站專案會議紀錄：

市長裁示：

- (一)都發局建議方案(原址調整，A 案縮小版)由都發局主政，請都市設計科羅科長文明擔任 PM，2 周內彙整相關資料，公布上網周知，並邀集當地議員、里長、周邊里民及文史團體召開公聽會(以當地學校大禮堂為優先地點)。
- (二)如最終決議採 D 方案，則由文化局主政續辦，並請林副市長擔任召集人。

二. 轉達 10 月 14 日市長室會議紀錄：

- (一)臺北市國小課後照顧班專案報告，維持現有的辦理方式；另請教育局於 105 年 4 月底前提出創新做法之規劃報告。

(二)北投 8 號陽明公園專案報告

1. 同意將本府在陽明山國家公園區範圍內既有本府維管中公園、場管及房舍建物(市長招待所及草山行館外)移由陽管處接管。列管 6 個月。

處長裁示：維管移交之大案可召開府級會議，請專委督導配合科安排預訂進度及 Master Schedule，後續再和陽管處討論。另泳池移交體育局、陽明公園移交陽管處、園藝所 OT 案皆應儘速進行，以因應後續接管鄰里公園之人力。

2. 市長招待所評估移由公管中心管理，並開放本府各局處均可登記借用場地；草山行館俟委託經營之管理契約期滿後(108 年)再評估移轉。
3. 本案移轉之標的，原則上契約隨之移轉。

處長裁示：依 10 月 16 日市長與秘書處座談會議紀錄：「秘書長先去看過，回報之後再決定是否由公園處先辦理委外經營，再交由陽管處管理。」。

三. 轉達 10 月 14 日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議紀錄：

- (一)黎和里李冬發里長建請儘速規劃 410 號公園。

主席裁示：公園處與殯葬處研商縮短計畫整體期程，重新繪製甘特圖向里長說明，並副知市長室。

處長裁示：本處仍應回歸標準作業原則，請園藝科思考，針對新闢公園，是否可組成委員會透過公開程序辦理評估。

(二)龍淵里汪吉秋里長：綠地、公園設置監視器是否可行？

主席裁示：民政局邀集法務局、警察局及公園處等相關單位研商後答覆里長：

1. 里鄰建設經費，回饋金能否購置監視器及私人購置監視器能否裝設於公共空間？

2. 回饋金之經常門、資本門比例鬆綁後，有無其他限制條件？

(三)虎嘯里詹仲琪里長：虎嘯里虎嘯公園—溜滑梯改造。

主席裁示：公園處 105 年 1 月 1 日正式接管鄰里公園業務後，與里長現勘辦理。

四. **轉達 10 月 16 日市長與秘書處同仁面對面溝通座談會議紀錄：**

有關市長室會議紀錄所列，市長招待所評估移由公管中心管理，並開放本府各局處均可登記借用場地案，建議由公園處委外。

市長回應：秘書長先去看過，回報後再決定是否由公園處先辦理委外經營，再交由陽管處管理。

五. **轉達市長與商圈有約座談會紀錄：**

有關商圈路燈統一更換 LED 燈(東門永康商圈、西門徒步區、艋舺商圈、新中華路電器街)，主席裁示擬定本市 LED 路燈汰換(5-10 年中長程計劃)之 Master Schedule，送陳市長室。

處長裁示：請路燈科研擬計畫，請王副總督導。

六. **轉達運動場館申借系統更新及場地管理機至整合專案會議紀錄：**

(一)本市運動場館線上申借系統務必涵蓋本府權管場館(含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整合之場館)，請體育局邀集相關單位重新評估其啟用時程，並由本府體育局運動設施科顏德元專員擔任 PM，系統正式啟用上限後，亦應持續改良修正。

(二)有關本市運動場館認養人之權利義務，應於契約中明定其基

本維護標準及免費使用時動支比例原則，先建立統一之規範原則，以昭公信。

七. **轉達 10 月 19 日交 6 國道客運路線調整戰略專案會議紀錄：**

臺北車站周邊路型及客運動線調整說明會採直播方式進行，以「為什麼臺北車站需要改變」及「交通配套規劃」為說明主軸，至三井倉庫遷移應分案辦理，有關說明會部分請工務局及都發局提供相關資料予交通局參考。

八. **轉達臺北市政府第 1858 次市政會議紀錄：**

(一)各局處應主動蒐集新聞輿情，自己的輿情自己負責，我們雖然不是看報治國，但對外界關切的權管議題一定要確實回應。例如行動派出所跟派出所整併案，應該切割處理。外界批評完，如覺得有道理就立即處理，所以人家批評，我們不用難過，應藉機思考施政方向，可以改的就改。

(二)有關本府策略地圖專案報告，本人(市長)同意本案之願景及核心價值部分，有問題的是「使命」部分，我們應該思考臺北市政府的整體使命是什麼、存在的目的是什麼？請本府策略地圖推動小組繼續討論，以凝聚共識。

九. **轉達 10 月 20 日市長室會議紀錄：**

本市公有(非公有)空地清查與活化專案報告

1. 同意後續依規劃執行，用地機關評估結果與地政局檢討結果不一致者，後續請林副市長再評估協調。
2. 本市公有(非市有)空地總檢討請林副市長成立專案小組，召集地政局、都發局、工務局等相關局處研議，列管 3 個月。

十. **轉達 10 月 22 日市長室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工處、公園處申請容積代金運用作業程序案擇期報告。

十一. **轉達 10 月 23 日市長室會議紀錄：**

天下雜誌 2015 幸福城市指標案檢討會議，有關本府受評比非第一名項目之局處，應保持對指標檢討之態度，對於統計資料的基準要有一致性，各機關應建議該媒體列入未來修正參考。

十二. **轉達 10 月 26 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工處、公園處申請容積代**

金運用作業程序專案會議紀錄：

市長裁示：本案相關作業程序(SOP)請工務局修正，俟臺北市議會審議通過「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通過後，再行上網公告。

十三. 轉達局工程會報：

- (一)請秘書室覈實填報負面輿情，勿皆歸於中性項目之下。
- (二)持續關注鄰里公園業務交接情形。
- (三)持續追蹤本處9月2項負面輿情：外包浮濫及加班費問題。
- (四)田園城市缺失之改善不甚積極，保活期至12月底，期間若有枯萎之植栽，請工務科及南港所持續督促換植等作業。
- (五)溫州發展協會認養情形不如預期，請南港所和該協會持續溝通。局長指示本處可於市府周邊(第5區)辦理示範區，本處可請溫州協會及亞曼老師合作，請黃副處長辦理會勘。
- (六)本處工項單價配合局內標準單價，計價之前所填報之施工時間務必覈實明確。
- (七)局長希望大安森林公園園路具有遮蔽效果，如要發展林蔭、楓林之類的大道，應從樹穴土質改良做起，並選擇合適樹種，從缺株補植開始著手。另請青年所督導大安基金會擬訂建國南路側換植之執行計畫，推動過程中或可納入專家學者之建議。
- (八)蘇迪勒颱風加班費本處已全數發放，目前本處加班費餘額約一百多萬，其他加班費先暫緩發放。
- (九)局內持續檢討個工程處之預算執行率，請預估本處至年底為止之預算執行率，預算執行金額落後前五名者至市長室檢討。明年起由曹副督導並嚴格落實執行，一旦7月過後標案即不交予工務科執行，所以有問題時請即時提出。

貳、檢討上次處務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暨歷次處務會議指(裁)

示事項列管案：

一、轉達市政會議暨工程會報與本處有關之事項：

- (一)容積銀行一案解列，市府列管改列工務局。
- (二)請各單位持續進行人力精簡調配，包含園工隊、路燈隊，請園工隊下週告知處長結果。
- (三)環河北路一案請園工隊正式會勘或發文予水利處了解結論究竟為何。
- (四)更正第 10433 次處務會議紀錄：品管科應適時填報工程會標案管理系統。
- (五)市長認為認養 SOP 未臻完備，請鄰里小組將現行認養範本等檢討納入。

二、檢討列管案：

- (一)請人事室了解 2 名出缺不補的部分，另請人事室重新覈實調整附件中同仁內外業的實際情況。
- (二)一號廣場案園工隊執行部分改列 B。
- (三)請儘速辦理蘇迪勒及杜鵑颱風復舊付款及驗收結案。
- (四)青年公園遊戲場遊具更換後，請青年所同步更換告示牌。
- (五)人事室指紋機招標案請人事室於下週三簽出，付款條件分 2 階段：交貨、驗收合格，後續請訂出明確期程。
- (六)秘書室車輛查察結果請報告處長。

(七)陳建銘議員關心復興公園多功能廣場健康中心之興建，請郭隊長向體育局轉達。

三、檢討市長室列管案：

(一)1389 容積代金一案改列工務局。

(二)拾便袋部分區公所同意解除列管。

(三)請各單位充分掌握可即時完成之案件期程，勿延到最後一刻。

(四)請配合科主政建立認養及無償使用、徵用之流程管理、表單文件 SOP。

(五)請園工隊確認私樹處理之 SOP 是否已提報簽出。

(六)局長未通過本處救災之三級規劃，本處內部分工也需再調整。

(七)環保局壓縮車無法清理主幹，為利工作順暢請兩位指揮官事前聯絡溝通並完善分配，請將此部分一併納入聯合作業 SOP。

四、府級、局級列管案：

處長裁示：請各單位自行參閱，列管期間長短將會反映於績效考評之中。

參、報告案

一、總工室：

案由：有關本處工程變更設計底價訂定流程，報請公鑒。

裁示：工程變更設計底價核定流程圖部分用字修正後，本案即通過。

二、秘書室：

案由：機關辦理採購，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廠商應給付履約勞工之

薪資基準，以保障勞工權益，報請公鑒。

裁 示：目前本處對於非派遣勞務契約並無硬性規定廠商應給付履約勞工之薪資基準。案中所述「機關並可於契約中規定廠商於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支付履約勞工薪資之證明，以確保廠商依契約支付履約勞工薪資。」需要配套措施，否則形同虛設。

三、秘書室：

案 由：提報本處104年第3季各類公文辦理情形(如附件1)及公文系統線上催辦訊息簽收率，報請公鑒。

裁 示：請務必掌控公文時效，勿趕在最後一天辦理，請登記桌落實於前三天催辦。

四、品管科：

案 由：104年9月7日至9月25日由品管科人員查核圓山、陽明所轄管泳池，缺失情形如說明，報請公鑒。

裁 示：請陽明所儘速辦理泳池缺失改善。江志銘議員針對大湖泳池質詢部份，請圓山所注意。

五、政風室：

案 由：賡續推動「便民與圖利」宣導專案，建立公務員正確法律認知，使其瞭解現行圖利罪相關規定，進而依法行政並勇於任事。

裁 示：現代社會要區別圖利與便民似不易，但可以透過標準作業程序建立依據、依法行政。

六、秘書室臨時報告：

案 由：本處處徽票選案結果，報請公鑒。

裁 示：請主秘先行篩選，再重行辦理。

七、秘書室宣導：

案 由：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涉及財務、財產管理案件簽會財政局處理原則，爾後各機關案件簽會財政局應依本處理原則辦理。

裁 示：請相關單位檢視有無窒礙難行之處，如有問題請於一週內提出。

八、府會聯絡人報告：

案 由：請各單位主管針對索資持續建立模擬題，尤其是參與式預算部份。

裁 示：請各單位主管隨時檢視手機，如有漏接電話或Line訊息未回，請即時回復。模擬題部分也請劉秘書協助重大議題之建置，如：青年所鄰里公園收費、差勤管理、車輛修護等重大案件，請郭隊長垣熙於一周內將題目併入。

九、新聞聯絡人報告：

案 由：

(一)請各單位電傳劉秘書新聞稿時也副本一份(包含寫稿人及是否見報)給秘書室新聞統計承辦人潘冠廷，以作為後續統計及發稿之參考。

(二)陳政忠議員下周一考察社子公園二階段施工圍籬，希望開放泡茶區並封閉棋藝區。

裁 示：本處於工期中原則上以逐步開放方式施工；開放準則以維護民眾使用最大權利為原則並配合施工需求辦理。而若有民眾於棋藝區賭博滋事，則一切依法論處。請工務科、陽明所和陳政忠議員及陳建銘議員持續溝通。

肆、主席裁示：

- (一) 市長要求兵役局一個月內回報可投入救災之後備軍人人力，請園工隊和吳科長聯絡。另本處颱風救災正在建立人力資料庫，原分為國軍弟兄/義消/替代役、護樹團體、其他志工、臨時僱工，現再納入後備軍人一項，並請就此部分進行教育訓練。
- (二) 市長一再重申公文減章是組織重整、流程再造，同一層級之主管人員即可代表該層級核章，此作法不僅意義重大且合於目前實務之所需，主秘將召會研議。
- (三) 杜鵑颱風開單請於下週三完成(管理所、園工隊)，未完成部份請向藍總工程司報告。送件資料務必正確，應附上之表格如經費管制表、簽名單；施工單上應填具施作地點、人力機具部分則應按園工隊所訂之規範計算；簽報單也請依固定格式填寫才能區分工種。請莫副督導會計室，將錯誤態樣SOP化，內容涵蓋錯務類型及錯誤案例。
- (四) 市長要求資訊局建立專區供公民參與，請資訊室了解。
- (五) 有關各階段動員救災，本處目前動員分配資料仍有誤，請修正。請各單位(包含處長室)思考如何在不影響正常業務狀況下，投入最大的能量救災，並將上述資料送交總工室張副工程司，同時也請一併檢討外業及內業救災作業問題。
- (六) 本處於救災期間，處長需鎮內駐守也需外勤替同仁加油打氣、解決問題。因此需分工處理，如機具部分由尤副總及

洪科長鳳琴主政、外界人力資源部份由藍總工程司及吳主秘主政、執勤分工部分由園工隊及 EOC 值勤人員協調，請各位就分工部分再詳細討論。

- (七) 明年合約納入樹根包裹材料之罰則，並落實執行。
- (八) 本處秘書室研考股尚未正式成立之前，請主秘協調姜專員秀慧領導研考小組、整合相關研考業務。
- (九) 聘用修剪課程之講師結果請花卉中心向處長報告，如有問題也可一併提出，並於最近一次的綠化會議中討論。
- (十) 各工程處協助本處救災之人員請園工隊進行教育訓練，包括移植樹木之判定、鏈鋸操作等。上課同時也可互相交換心得、聯繫感情。
- (十一) 聘任新闢公園評估委員會之委員一案，請園藝科錄辦。
- (十二) 要聘委員參考名單請納入本處之綠化顧問，請園藝科按照工程會之表列格式詳列委員之專長等項目。
- (十三) 本處要解決受限於行道樹寬度而無法封穴之問題，可以結構模體工法擴大植穴，請園工隊試辦並與青年所合作。如大安基金會預算上有困難，本處 105 年度之園路整平預算或可進行試辦、標案以統包方式辦理。試辦以中山北路四段為最佳路段，另行道樹鋪面是新工處業務範圍，本處試辦時須和新工處溝通協調。
- (十四) 本處深深感謝各工程處及廠商們於蘇迪勒期間協助救災，惟頒發感謝狀時卻只頒予新工處而粗心漏頒他處，爾後請多加留心此部分。
- (十五) 評選時，初審小組的意見相當重要，應能詳述呈現各廠商之差異性，以利後續評選委員進行作業，而非原封不動抄寫規定。而續約評鑑時，附件應豐富呈現，如：記點點數統計、廠商精進作為、提供之服務及管理單位報告、滿意度調查結果等，且詳實記錄廠商履約情形。請毛秘書將資訊局之範本提供給主政單位參考，不同類型合約請一律制式條列化，請曹副處長督導。
- (十六) 有關建管程序法令知識，建管處施工科及建造科長官將於 11 月 24 日替本處同仁上課，請各位與會同仁(秘書室及駐

外單位務必派員參加)帶著問題去認真請教。

散會時間：上午12點30分